

证券代码：871122

证券简称：喀什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喀什市深喀大道 386 号喀什农商银行 2 楼 207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侯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2,107,9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8,7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230,2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反对股数 9,877,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866,1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9%；反对股数 9,877,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弃权股数 364,0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2,230,23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反对股数 9,877,6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文件和监管要求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086,73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21,1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申 请公司 股票在 全国中 小企业 股份转 让系统 终止挂 牌的议 案	370,481,888	97.40%	9,877,669	2.60%	0	0%
(二)	关于本 次申请 公司股 票在全 国中小 企业股 份转让 系统终 止挂牌 对异议 股东权 益保护 措施的	370,117,842	97.31%	9,877,669	2.60%	364,046	0.10%

	议案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70,481,888	97.40%	9,877,669	2.6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吴明、古扎阿依·木太里甫
- (三) 结论性意见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书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